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《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<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将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是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。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、评估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李峻峰、朱为绎、慕丽娜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